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30日以 现场形式召开第二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42 人、实到 39人,3名职工代表因事请假。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参会职工代表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同意选 举亚志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 生的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 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 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职工董事 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十届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 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亚志慧先生简历

亚志慧,男,汉族,198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长、风控总监、合规法务部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审计部总经理,兼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法务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志慧先生持有公司89,743股股票,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亚志慧先生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